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
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有条件通过暨
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20年4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2020年第15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爱尔眼科，股票代码：300015）自2020年4月24日（星期五）上午开市起复牌。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后将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